

证券代码：835708

证券简称：蓝能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4 年 4 月 23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708	蓝能科技	2024 年 5 月 1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熊希哲、高鹏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二路 37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2023 年度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，公司全体员工积极进取，

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，财务工作完成良好。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3 年度在 5 名董事任职期间，公司整体运作规范，独立性强，信息披露规范，“三会”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，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大进展。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3 年度在 3 名监事任职期间，公司整体运作规范，独立性强，信息披露规范，“三会”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，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大进展。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,008,86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15,401,951.18 元（含税）。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## 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公司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公司据此编制了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、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四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

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上午8: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二路379号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林春玲 联系电话：0577-8860899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, 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